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货物或服务)

项目编号： AHXH-CG-2021-002

项目名称： 芜湖市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电路租用项目

招 标 人：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邀请函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 五、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芜湖市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电路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编号：AHXH-CG-2021-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单一来源单位名称）：

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现对芜湖市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电路租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招标内容：芜湖市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电路租用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 3、项目预算：225000.00元/年
- 4、项目最高限价：225000.00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5、实施地点：芜湖市
- 6、实施时间：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 7、项目性质：政府采购服务
-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 否。
- 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无
- 4、其他资格条件：无
- 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6、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

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月16日9:00至2021年1月20日17:00

2、获取方式：请于获取时间内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3、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线下报名，报名前请提前向代理机构预约登记报名，登记报名后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报名资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4、售价：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招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2021年1月25日14:30时

2、招标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313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时间

六、招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政务中心A区

联系人：任祥

电话：0553-3122230

（二）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313

联系人：吕工

电话：17730326584

八、其它事项说明

无

采购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15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芜湖市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电路租用项目
4	项目编号	AHXX-CG-2021-002
5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无
9	供货期（服务期）	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10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伍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p> <p>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4、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字的，必须提供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须注明：</p> <p>（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2）投标供应商的名称。</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3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担保）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人。 （2）支付标准：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据实支付，只开收据）

三、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清单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所列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报价，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证明资料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项产品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清单说明

在省厅部署在芜湖市的自然资源专网的线路基础上，额外租赁 14 条光纤链路，每条线路带宽不低于 100M，通过市局节点接入安徽省自然资源专网，同时提供全市范围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自然资源专网线路运维保障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按年度一年一签，首年度 14 条线路合同租赁期为 2021.1.1 至 2021.12.31，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报省财政同意后续签一年合同，按年度执行，价格不变。

如果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规定了芜湖市政务单位与各网络运营商的专网租赁费的统一标准，且该标准低于本项目单条线路租赁费用的预算，则最终合同金额参照该标准执行。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单一来源：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单位，评委委员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一对一谈判，按照谈判后的报价，推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内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交货时间、地点、质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保期或付款方式	
--	---------	--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相应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

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和方案采取一对一谈判，定标原则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的基础上，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4、其他

4.1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单一来源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五、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单一来源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单一来源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单一来源文件

4.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3.1 单一来源文件由单一来源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单一来源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单一来源、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单一来源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单一来源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单一来源终止

22.1 单一来源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单一来源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单一来源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单一来源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单一来源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一、单一来源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价,遵照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_____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供货期	
其它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格式3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代理机构）：

1、在参与了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服务内容；

2、单价按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备注：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持），用于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的二次报价。